

# 郑州市水利局

##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53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5万吨原煤技改项目取水的审批**

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3年7月10日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205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区实施部分省级取水许可等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水政〔2022〕13号）规定，结合《〈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45万t/a）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许可如下：

一、巩义市上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5万吨原煤技改项目位于巩义市涉村镇上庄村，始建于1956年2月。2022

年2月25日取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 C4100002012081110126608), 有效期限为5.6年(自2022年4月23日起至2027年10月23日止), 矿区面积为5.81km<sup>2</sup>, 限采二1煤层, 生产规模为45万吨/年。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取水17.3万m<sup>3</sup>/a。取水地点为巩义市涉村镇上庄村, 取水地点坐标: 东经113°4'32", 北纬34°36'42"。该取水水源为矿坑涌水, 经处理后, 回用于煤矿生产、生活和农田灌溉等。其中, 煤矿生产用水量为9.8万m<sup>3</sup>/a, 煤矿生活用水量为3.9万m<sup>3</sup>/a, 其余3.6万m<sup>3</sup>/a蓄存入蓄水池供周边村庄农田灌溉和道路喷洒使用。

三、项目取水经处理后, 全部回用于煤矿生产、生活、周边村庄农田灌溉和道路喷洒, 不产生外排退水。禁止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污水直接外排进入周边环境及河道。

四、你单位应采取措施, 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加强节水宣传, 提高节水意识。

五、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 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环节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 并实现与河南省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联网运行。

六、在取得本许可决定后, 你单位应持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使用及运行情

况，节水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废污水处理及退水情况、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水质分析报告等材料，到郑州市水利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水资源税。

2023年7月28日